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75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提案1:《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00 | 提案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2、上述提案1-2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提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在审议提案1将回避表决;

4、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上午8: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证券投资部。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61012,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殷逸伦、邓金银

(2)联系电话:0592-5065075　传真号码:0592-5030976;0592-5209525

(3)联系邮箱:zhengquan@wanli.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5

2、投票简称:万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上午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0月28召开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提案1:《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2.00 | 提案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份性质和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回执

截至2024年10月23日,我单位(个人)_____持有“万里石”(002785)股票_____股,拟参加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74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新能源”)为满足三级子公司格尔木万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新能源持股70%)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拟在申请融资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担保有效期内,担保方式、期限将视公司、被担保方与合作金融机构的谈判情况而定,最终以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万锂新能源 | 格尔木公司 | 70% | 105.96% | 0 | 1,000 | 1.03% | 否 |
| 合计 | | | | 0 | 1,000 | 1.03%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格尔木万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MABYGA1E3Y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9日

公司住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柴达木路建材市场11幢01室

法定代表人:尚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8,273.32 | 10,665.06 |
| 负债总额 | 7,766.24 | 11,300.62 |
| 净资产 | 507.08 | -635.56 |
| 项目 | 2023年1-12月 | 2024年1-8月 |
| 营业收入 | 0 | 75.22 |
| 利润总额 | -537.85 | -1,623.38 |
| 净利润 | -486.72 | -1,145.13 |

注:2023年和2024年1-8月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万锂新能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合伙)深圳分所、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股权关系说明:万锂新能源持股70%、海口市卫蓝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顾鸿骊持股15%、朱向荣持股5%。

3、经查询,格尔木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新能源为三级控股子公司格尔木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格尔木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格尔木公司其他股东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格尔木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新能源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新能源为其担保并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6,579.3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7.68%。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73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新能源”,公司持股51%)项目实施需要,提升其业务承接能力,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业务布局,同时提升公司在万锂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向万锂新能源增资5,000万元,关联方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信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锂新能源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3,000万元,公司持有万锂新能源股权比例将由51%变为69.85%。

2、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泰利信公司同比例追加投资3,000万元,万锂新能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万元。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精沛先生、董事尚鹏先生担任泰利信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万锂新能源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WPPA23

(4)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5)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景路60号三楼C区429单元

(6)法定代表人:胡精沛

(7)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增资前后,万锂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后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 4,080 | 51% | 9,080 | 69.85% |
| 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 | 3,920 | 49% | 3,920 | 30.15% |
| 合计 | 8,000 | 100% | 13,000 | 100% |

(10)万锂新能源最近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9,279.55 | 14,277.42 |
| 负债总额 | 1,734.68 | 7,561.84 |
| 净资产 | 7,106.36 | 6,662.93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1-8月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586.94 | -1,670.22 |
| 净利润 | -363.49 | -805.93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净资产数据口径为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数据口径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经查询,万锂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的《审计报告》,万锂新能源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6,662.93万元。但基于万锂新能源未来市场前景,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本次万锂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对万锂新能源增资暨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协商一致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

丙方: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二)增资价格及价款

1、基于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的《审计报告》,经各方充分协商确认,同意甲方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本次万锂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万锂新能源日常经营。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锂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万锂新能源的股东、对应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后 | |
|---|---|---|---|---|
|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 4,080 | 51% | 9,080 | 69.85% |
| 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 | 3,920 | 49% | 3,920 | 30.15% |
| 合计 | 8,000 | 100% | 13,000 | 100% |

(三)费用承担

1、在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由甲方承担。

2、若本次增资未能完成,则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即构成违约,应以支付违约金的方式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有义务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赔偿。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之日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万锂新能源增资,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万锂新能源项目实施需要,提升其业务承接能力,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万锂新能源的持股比例。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泰利信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558.27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公司增资万锂新能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在盐湖提锂业务的拓展,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万锂新能源按照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的进行增资,系项目实施需要,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五矿证券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增资协议》。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72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0月9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乾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增资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新能源”,公司持股51%)5,000万元,关联方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新能源项目实施需要,提升其业务承接能力,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业务布局,同时提升公司在万锂新能源的持股比例,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新能源拟为三级子公司格尔木万锂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71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0月9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新能源”,公司持股51%)项目实施需要,提升其业务承接能力,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万锂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向万锂新能源增资5,000万元,关联方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信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锂新能源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3,000万元,公司持有万锂新能源股权比例将由51%变为69.85%。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尚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新能源拟为三级子公司格尔木万锂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会议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 证券代码:600939 |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 公告编号:临2024-113 |
|---|---|---|
| 转债代码:110064 |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 |
| 债券代码:254104 | 债券简称:24渝建01 | |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　差额补足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情况概述

为深化落实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攻坚盘活”改革突破工作,降低外部融资成本,盘活遂宁-资阳-眉山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以下简称“遂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公司同意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资公司”)以剩余年限收费权质押,向由多家银行组建的银团申请银行授信,预计融资总额不超过49.42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同时,公司拟向银团承诺对《银团贷款合同》项下遂资公司所欠银团全部债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上述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差额补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临2024-056”号公告。

2024年6月27日,银团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取得总行正式批复,同意对遂资公司授信不超过41.65亿元,并要求本贷款的担保方式除了前述提供遂资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担保以外,还需追加提供股东重庆建工持有遂资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的“临2024-087”号公告。

近日,遂资公司与银团签署遂中银司银团借字(2024)001号《遂宁-资阳-眉山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人民币41.65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银团向遂资公司提供本金额不超过41.65亿元中长期贷款。同时,公司与银团就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签署了遂中银司银团质字(2024)002号《遂宁-资阳-眉山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质押合同》(以下简称“银团贷款质押合同”),并向银团出具了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承诺函》,作为主合同的增信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696966160U

注册资本:20.75亿元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何兴茂

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高新区黄龙路1号

经营范围:遂宁到资阳段高速公路的建设投资及该路段公路的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股东构成: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遂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30,701.61万元,负债总额为568,005.30万元,净资产为62,696.3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981.00万元,净利润-4,695.87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遂资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26,040.05万元,负债总额为563,240.81万元,净资产为62,799.24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5,736.70万元,净利润102.93万元。

目前没有影响遂资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遂资公司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银团贷款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二)融资期限:从2024年10月至2041年6月止

(三)出质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

(四)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质押物:重庆建工持有遂资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金为207,500.00万元,评估值为106,663.18万元。

(六)质押登记时间: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手续。

四、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该项目贷款顺利投放,保障该项目借款本息的顺利偿还,重庆建工承诺:对主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银团全部债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遂资公司的银团还款账户上余额不足以偿还当期贷款本息,则公司就差额部分无条件全额补足。

五、股权质押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遂资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外部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需要。目前遂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没有影响遂资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经过10年培育期,遂资公司已经能够取得较为稳定的高速公路收入。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遂资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79.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4.42%。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9.12亿元;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余额为3.01亿元;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协议增信17.53亿元。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41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年10月15日(周二)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总经理于增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繁联先生,财务总监胡庆亮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40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伟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3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1,316,0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股权登记日)的24.70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5,113,0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股权登记日)的23.134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202,9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股权登记日)的1.574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37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63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403,1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股权登记日)的5.8